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137號

原　　告　黃瓊瑩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素恩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8,000元（計算式：42,000*4+100,000=268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（以起訴時為準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